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母公司擔保人之一）與（其中包括）借款人及原貸款人就總金額約4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之任何銀行均可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進行增資，惟總金額不超過約450,000,000美元）之若干三年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一項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維持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條款。

本公告乃由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unac Greentow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原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同意向借款人提供總金額約4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之任何銀行均可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進行增資，惟總金額不超過約450,000,000美元）之若干三年期貸款融資（包括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協議由借款人與（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則擔任融資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該貸款須由借款人用作融資協議所述之特定用途。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連同其他條件）孫宏斌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不再實益擁有不少於30%之本公司全部實益股權，則將引發強制提前還款責任。倘於到期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並無根據融資協議達成融資協議項下之強制提前還款責任，則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定義見融資協議）。

於發生上述持續違約事件後，融資代理（定義見融資協議）可依照大多數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之指示：(a)取消承諾總額（定義見融資協議）；及(b)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應計或尚未償還之所有其他金額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因而其將立即到期並償還；及／或(c)宣佈全部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因而其將即時依照大多數貸款人（定義見融資協議）之指示按融資代理之要求償還。

只要引發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